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5日和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或其他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的顺利完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91,659.6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67,659.6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关于为子公司赣州金信诺担保的进展

1、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金信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借款，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本次为赣州金信诺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东华
注册资本	7,700 万人民币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工业四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796961519D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医用口罩生产，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医用口罩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赣州金信诺 100%股权。

(2) 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881,678,583.90	970,396,214.66
负债总额	718,121,561.78	825,421,917.97
净资产	163,557,022.12	144,974,296.69
营业收入	506,783,264.36	559,269,427.45
利润总额	-6,208,592.61	-23,027,893.70
净利润	-5,458,335.51	-18,582,725.43

3、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 (2) 保证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 债务人：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 (4) 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借款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贰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借款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借款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三、关于为子公司常州金信诺担保的进展

1、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金信诺”)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2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本次为常州金信诺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军
注册资本	8,580万人民币
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5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24438585W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通讯器材的设计、研发和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成形增材制造；塑料零件及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常州金信诺100%股权。

(2) 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306,620,533.99	314,684,587.02
负债总额	147,731,448.84	151,586,824.53
净资产	158,889,085.15	163,097,762.49
营业收入	138,131,735.16	149,412,472.58
利润总额	-2,287,300.72	2,902,622.77
净利润	-1,873,229.68	4,216,647.90

3、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甲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乙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 保证范围：《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等。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

(i)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ii) 对应《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债务发生（借新还旧类包括但不限于周转易、周转融、借新还旧等）和展期的，乙方同意保证期间顺延至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乙方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而无

需甲方另行征得乙方书面或口头同意。

(iii) 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的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关于为子公司常州安泰诺担保的进展

1、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安泰诺”）与江南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本次为常州安泰诺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蒋惠江
注册资本	1,290 万美元
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域路 2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705255325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通信用射频印制板及其它通信器材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通信用射频印制板板材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常州安泰诺 95.04% 股权，中国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安泰诺 4.96% 股权；PC Specialties-China, LLC（中国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常州安泰诺 100% 的股权。

(2) 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	--------------------	-------------------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641,227,861.09	662,863,417.56
负债总额	306,373,134.16	314,614,255.01
净资产	334,854,726.93	348,249,162.55
营业收入	462,680,430.61	272,090,278.62
利润总额	37,441,798.30	15,165,939.44
净利润	33,423,439.38	14,332,167.55

3、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甲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乙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4) 保证范围：《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等。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

(i)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ii) 对应《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债务发生（借新还旧类包括但不限于周转易、周转融、借新还旧等）和展期的，乙方同意保证期间顺延至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乙方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而无需甲方另行征得乙方书面或口头同意。

(iii) 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的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203,203.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42,128,458.23 元人民币）的比例为不超过 86.76%，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67,684.9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28.90%。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公告涉及的担保合同；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